

监理罚款通知单

编号: JLF-13

工程名称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		
施工单位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成包项目部驮龙光伏区施工单位	日期	2021 年 07 月 03 日
处罚金额	伍仟圆整 (5000.00 元)		
处罚原因	驮龙光伏区少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		
总监理 工程师意见	1、现场已多次强调施工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, 要求进场施工人员佩戴好安全帽, 今天现场发现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共计 4 人, 每人罚款 500 元, 计 2000 元。 2、对现场不能尽职尽责 (疏忽于安全管理) 管理人员王小平罚款 2000 元, 施工单位负责人陈秋南罚款 1000 元。 以上罚款共计 5000 元。 项目监理机构(章) 总监理工程师: 		
说明:			
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, 甲方、施工、监理各留一份。			
2 本罚款金额从违章项目部工程款中扣除。			



驮龙光伏区少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